

##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創新實作中心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系及機械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系)為有效且合理的管理及使用本系創新實作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以為管理及使用之依據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之宗旨，依優先順序條列於下：
  - (一) 支援本系必修課程教學。
  - (二) 支援本系選修課程教學。
  - (三) 支援本系師生於研究上所需。
  - (四) 支援本系核准之相關推廣工作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之組織：
  - (一) 本中心之主管為本系主任，對本中心行政、人事、政策等有決定權。
  - (二) 本系主任得商請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本中心負責人，授權處理本中心所有日常工作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之運用：
  - (一) 本中心相關營運與維護經費，中心負責人得向本系申請提撥經費支應。
  - (二) 與本系課程相關之費用，由課程老師向本系申請提撥經費支應。
  - (三) 教學與研究相關之技術服務，其相關材料費用由提出需求之教師負擔。
  - (四) 本系核准之委託教學與委託勞務，其費用由委託人負擔。
  - (五) 本中心負責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整理出前一會計年度之收支表，並提出新年度經費預算表，交由本系主任裁決並向學術委員會備查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之管理：
  - (一) 本中心之空間、儀器設備、手工具、水電設施等均由本中心統籌管理。
  - (二) 本中心依本辦法之精神，另訂「機械系創新實作中心管理施行細則」，詳加規範本中心各項活動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管理辦法暨相關施行細則之訂定及修改：
  - (一) 本系教師對本辦法暨相關施行細則有疑義時，得向本中心負責人提出修正案。
  - (二) 修正案之提案人應與本中心負責人及本系主任充分討論溝通後，送交系務會議議決。
  - (三) 所有相關修訂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